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第一、三及四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決定，第二項決議案則以投票形式決定：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劉金瑞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目標公司」)就(i)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中1,16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或導致賣方承擔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項及(ii)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認購及發行41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5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170,320,000股(「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就彼／彼等認為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或發行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王裕民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第一、三及四項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通過。
6. 第二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